

國際人權公約中文版本內容的爭議 ——特別專題說明

台灣人權學刊編輯部

本刊於第3卷第1期（2015年6月出刊）刊登了司馬晉教授與黃旭東教授的論文〈暗渡陳倉：中國給國際人權公約的考驗〉。這篇文章指出，聯合國大會於1966年通過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以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之時，同時以五種語言記載這兩大公約；這五種語言的版本即為兩公約的作準文本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而中文即為其中之一。然而，在1973年，聯合國的文獻上卻出現兩公約的另一個中文版本；換句話說，兩公約的中文版出現鬧雙胞的情形。其後，無論是聯合國的出版品或官方網站，使用的都是這個新出現的版本，1966年的作準文本反而逐漸不為世人所知。司馬晉教授與黃旭東教授仔細比較兩個中文版本的差異後，認為其間有頗大差異。由於出現新的中文版本時，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，而兩公約中文版最主要的使用者，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。因此，司馬晉教授與黃旭東教授質疑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否試圖藉由新的中文版本，迴避兩公約所課予的義務？

同年年底，〈暗渡陳倉〉的英文版在《亞洲批判研究》（*Critical Asian Studies*）第47期第4卷中刊出，《經濟學人》（*The Economist*）因而注意到這個問題，並在2016年3月19日作了一則報導，介紹這篇文章。

在〈暗渡陳倉〉刊出後，我們接到中國社會科學院孫世彥研究員來函，表示他對這篇文章的論點有不同的看法，希望在本刊發表對此議題的研究所得。我們十分樂見中文世界能對這個問題有更多的探討，是以回函表達歡迎之意。孫研究員因此寄來了他的文章〈國際人權公約中文本問題之再探討：兼與司馬晉、黃旭東商榷〉，經審查委員審評推薦後，於本期發表。

編輯部特別摘要了〈暗渡陳倉〉的部份內容，以方便讀者完整掌握孫研究員與司馬晉晉、黃旭東兩位教授的論辯。與此同時，我們也與多年在聯合國中文部門工作的退休人士童子言（化名）先生聯絡，請他根據在聯合國工作的經驗，針對這個議題表達看法。童子言先生十分熱心地寫了一篇短文〈關於國際人權公約中文文本的爭議：另一個可能的解釋〉作為回應，我們認為相當有參考價值，於是在徵得他的同意後，一併於本期發表。

台灣於 2013 年批准兩個國際人權公約，並將之內國法化。幾年下來，已經開始有律師、檢察官、法官引用兩公約，作為訴訟或判決的依據；因此，在中文上如何理解這兩個公約的精神與內涵，成了我們切身的課題。為此，我們以孫世彥教授、童子言先生的文章作為特別專題，希望能引起中文世界對這個問題的注意，也協助讀者更加瞭解相關的爭議。事實上，本刊編輯委員會曾希望安排第三篇文章，討論台灣在批准兩公約時於中文版本方面的討論。但編輯部與可能的撰稿人選聯繫後，仍未能邀約到相關文章，因而無法落實這項決定，殊為可惜，期待日後能有機會彌補這個缺憾。